

中医药继续教育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5/2021_2022__E4_B8_AD_E5_8C_BB_E8_8D_AF_E7_c80_315967.htm 中医药继续教育规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2006年11月3日以国中医药发[2006]63号印发)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继承和发展中医药学，提高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素质，推动中医药继续教育工作，加强中医药继续教育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全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等，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医药继续教育是继承发展中医药特色优势的重要举措，是中医药专业技术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中医药继续教育应当适应中医药事业发展和社会的实际需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 第三条 中医药继续教育的任务是使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保持高尚的职业道德，继承、增新、补充、拓展专业知识和技能，不断提高专业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 第四条 中医药继续教育的对象是从事中医药专业技术工作的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 第五条 参加和接受继续教育是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章 管理与实施 第六条 中医药继续教育实行行业管理。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全国的中医药继续教育规划、计划、管理和实施。地方各级中医药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的中医药继续教育规划、计划、管理和实施。 第七条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成立中医药继续教育委员会，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国中医药继续教育的工作。其主要职能是：（一）研究中医药继续教育的政策，提出中医药继续教育规划建议；（二）制定中医药继续教育学分管理办法和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管

理办法；（三）审定和公布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并对项目的实施进行指导、检查和评价；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